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